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0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3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李文義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760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 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竊盜、 毒品及詐欺等罪，均為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但確定終局裁定之結 果定應執行之刑，高達有期徒刑7年之重，接近常人壽命十分之一，應以其所 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5年加計毒品罪及詐欺罪分別經判刑5月、6月，合計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始合法理；且系爭規定未區分輕罪或重罪，均以有期 徒刑30年為上限，有違反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 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10年09月02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 4 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5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 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 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 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 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顯然過重等，僅 6 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

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⁷ 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4年憲裁字第3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4年憲裁字第30號李文義聲請案](#)